

##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

114年重點工作如下：

### （一）專案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具體量化改善方案、貸款資金流向、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外匯匯款電文、保管銀行業務、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業務及外幣收兌處業務辦理情形等。

###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對涉及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金融機構並進行行政裁處。

### （三）強化場外監控

利用報表稽核系統評估個別金融機構之

財務績效、業務狀況及法遵情形，作為本行及有關單位監理及金融檢查之參考，並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及配合金融法規修正，檢討修訂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同時運用視覺化工具進行統計分析，提升資料處理及分析效能。

###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英文版）及「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透過本行官網提供大眾查詢及下載，並於官方社群媒體揭露相關資訊，同時定期上傳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升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進行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以掌握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並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中、英文版），以利國內外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效能，定期編製金融脆弱度指標以辨識脆弱度來源，且建置壽險業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及其視窗化操作模型，並蒐集及研究全球主要央行運用人工智慧（AI）監測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作法，作為推動相關應用之參考。

##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 16 屆金融

穩定與監理副總裁級會議、第 27 屆 SEACEN-FSI 亞太經濟體監理主管研討會暨第 38 屆 SEACEN 監理主管會議。